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林瑞國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被上訴人 吳主明

陳寶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慈

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